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

93.09.29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之機制，防範抄襲或舞弊情事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之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如發現用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之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 三、審理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案件應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抄襲或舞弊檢舉案。審定委員會由教務長會同系所主管推派代表，並簽請校長同意。與被檢舉者有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對象及抄襲或舞弊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五、涉嫌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為委員會於受理檢舉案一個月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由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
- 七、對於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八、對於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案經證實後，系所宜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
- 九、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